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7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河南筑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开标	21
6. 评审	22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质疑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评审方法前附表	27
1. 评审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图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
三、投标承诺函	93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七、企业业绩信息	107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8
九、商务部分.....	112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4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0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21
十五、其他材料.....	1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17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820350.51 元

最高限价：3820350.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3782525.26	3782525.26	是	3782525.26
2	B 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37825.25	37825.25	是	37825.2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尉路(G310 一管城区界)长约 2.1 公里，宽 10 米，自建成投运以来，承担着大量交通流量。但因投入使用多年，该道路已破损严重，特别是自“7.20”暴雨后，大部分路段遭遇水毁，出现多个深坑，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辖区群众和过境车辆对此反应强烈，现需对郑尉路进行提升改造；

A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5.2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5.5 工期：60 日历天；

B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5.2 采购内容：涵盖本项目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5.3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5.4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 服务期限：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A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B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5.7 报价形式：

本项目 B 包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仅为参考，B 包最高费率为 1%。供应商根据各标包要求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包：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B包：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进行磋商，只需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 包为建筑业，B 包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筑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0 楼

联 系 人：王博

联系方式：0371-66310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371-663107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巍 联系方式：13903820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筑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0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方式：0371-66310733 E-mail：hnzhgcgl123@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筑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800001023
1.2.1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规范和行业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1.3.3	工期	60日历天
1.3.4	建设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1.3.5	所属标包	A包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自行踏勘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3.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8.1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5.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2-3 名
6.6.2	成交公告媒体 及期限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口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A 包 3782525.26 元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标包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⑦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10.5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部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与经开二大街交叉口 联系电话：13903820220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河南筑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0 楼 电 话：0371-66310733
10.6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8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付款方式	工程经竣工验收完毕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区财政文件向承包人支付。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机构。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工期、建设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所属标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如有）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按要求列明计划。

3.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釐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相应复印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工程和服務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工程和服務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工程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工程和服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6 磋商保证金

3.6.1 釐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6.2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要求。

3.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釐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釐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 （6）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釐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釐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3.6 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要求

3.8.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3.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8.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8.4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远程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供应商（磋商谈判）”，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各供应商应远程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及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4.1 递交截止时间

4.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4.1.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

5.1.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

加密等进行检查。迟到上传的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检查。

6.2.2 资格性评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及实质性评审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响应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7)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6.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交纳。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函”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3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先进和合理建议，可实施的得5分； ②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合理；对施工重点与难点有合理建议的得3分； ③有施工方案，有施工重点与难点的得1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可实施的得5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包含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得3分； ③组织机构包含联络协调系统的得1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

			场的特点，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求的得5分； ②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可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得3分； ③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1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①工期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的得5分； ②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工期保证措施的得3分； ③仅有工期承诺的得1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分)	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防治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得5分。 ②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行，有符合相关要求的防治方案的得3分。 ③有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得1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①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 ②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3分; ③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差, 得1分。
		7.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完善,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相对齐全, 应急措施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3 分; ③仅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 ②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且可实施的得 3 分。 ③仅有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的得1分。
		9.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5 分)	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详细, 有完善的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②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措施只能满足项目基本的需求的得 1 分。
2.2.4	商务部分 (25 分)	1. 供应商业绩 (2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本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2 分, 该项最高得 2 分。 (注: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部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岗位人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5 分)	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详实的得 5 分； ②仅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的得 2 分。
		4. 优惠承诺（6 分）	①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③优惠承诺只能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5. 履职尽责承诺（7 分）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的得 7 分； ②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 4 分； ③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2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响应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方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和实质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尉路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最新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费用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因通用条款为固定格式，本合同不再打印，如有争议，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附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重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的各类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实施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文档等用文字表达的方式，包括经双方提前约定地址的电子邮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现场的权利，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合同价不作为最终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审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7 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采用纸质形式和电子版形式，并符合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免费提供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②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专业承包人等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和水平运输设备，费用承包人承担；③向专业承包人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养护期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其他单位施工成品进行保护，如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⑥做到场清地净，达到省级文明工地及扬尘治理 8 个 100% 的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并做到符合地方环卫部门的规定；⑦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监督管理。⑧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扬尘治理执行政府相关规定，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查义务；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前期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参建人员的健康防疫的各项工作，并对此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经监理人通知更换项目经理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除限期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同意，免除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

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如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如由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工程及工期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

姓 名：____/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由此产生的考察费用（工程地市以外）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并准备好相应的记录表格，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参加检验。（2）承包人的通知中应包括承包人

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址。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隐蔽条件未经监理人验收不得进行隐蔽或继续加工，也不得以监理人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应及时再次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书面催告并可暂停该隐蔽工程部分施工，先行开展其他施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且符合通用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损失）以及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2）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3）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5）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有关措施和资料，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按照每日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计算，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 2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且经甲方认可后可顺延工期，超出 2 天后，对顺延工期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天超过 1 天；
- (2) 连续 3 天最低气温低于-10℃；
- (3)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苗木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进一步约定：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监理人和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形成下列任何价格因素的波动而调整，但政府规定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调整除外（承包人应对政府调整的结果予以认可）。（1）材料、机械、设备、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价格或费用的变化；（2）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保险费用的变化；（3）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汇率的变化；（4）货币的贬值或升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完毕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区财政文件向承包人支付。

12.4.1.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工程结算按照财政部财建(2004)369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以

财政局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格，如有图纸以外设计变更的，应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由甲方现场查看并签署意见，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方可进行实施，最终结算价格据实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另外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支付合同款的 2%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3.5 竣工清理

承包人在竣工退场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完成退场及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退场清理，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量清单（含计算书）、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单次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还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 or 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5 日以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天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

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复，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迟延相关的违约责任。经承包人修复后再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5）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以及财政局审计结算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和承包人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承包人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等，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款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数额为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

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1) 天灾（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4)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5)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6)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到施工现场调研及观摩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7) 新冠肺炎及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发生；(8) 省、市级人民政府的政令（如扬尘管控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19. 保密

发承包双方应将本合同全部内容以及协商、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任何信息和文件视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并仅为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为

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3 补充条款

20.3.1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3.2 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3.3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附则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经在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涉及的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得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_____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_____天,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开工建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

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 2000 元/米，公示牌 1000 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 10000 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以上传的纸质扫描版为主，转换版仅供参考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显示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报价时清单项目名称不需更改。投标文件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招标文件里项目名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实施中应采用图纸中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企业业绩信息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计划工期_____天，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内容			
质量标准			
工期			
建设地点			
磋商有效期	____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备注			

注：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风险管理措施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9.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未担任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文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部分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下 以	40000 万元 下 以		300 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 下 以	300 万 元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 下 以	80000 万元 下 以		6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 下	300 万 元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下 以	40000 万元 下 以		20 人 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下 以	1000 万元 下 以	
零售业	300 人 下 以	20000 万元 下 以		50 人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	1000 人下 以	30000 万元 下 以		300 人 及以 上	3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 下 以	200 万 元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下 以	3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下 以	30000 万元 下 以		300 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下 以	1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下 以	1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下 以	10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下 以	1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50 万 元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 下 以	10000 万元 下 以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 下	2000 万元 下 以
物业管理	1000 人下 以	5000 万元 下 以		300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人 下 以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下 以		120000 万元 下 以	100 人 及以 上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 人 下 以		100 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